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乌拉圭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法和广泛磋商

1. 乌拉圭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愿意以坦诚的方式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合作，以防止对本国国情过于乐观的分析，并且将会重点关注普遍定期审查的观察和结论。乌拉圭政府相信这是保护人权和促进人权的重要工具。
2. 本报告由作为国家机构的教育文化部人权事务司及外交部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司编制完成。通过共同会晤和文件交流，各公共机构参与了对各自领域的公共政策的审查。本报告被视为乌拉圭在人权事务政策上的一次投资备忘录。本文件的信息和论证由乌拉圭政府的公共开支支持。
3.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曾向民间社会组织、人权运动组织以及社会运动代表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初始的征求意见以及公共机构的参与结果，制定出一份人权事务综述，以使该评价尽可能详细和全面。在乌拉圭联合国系统代表的组织下，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曾经就报告草案进行过辩论。同时，公民也参与了此次项目，2008年，全国各地都有人得到了“千名人权促进者计划”的基本培训，¹他们承诺愿意进行相关跟进调查并提出建议。
4. 本文件将着重关注使用非性别歧视的语言。由于语言学家们没有提出更好的解决办法，因此可能导致翻译方面的问题，鉴于上述原因，我们仍将使用阳性名词，但是我们在此明确该阳性名词始终代表的是男人和女人。

二、标准机构框架

A. 宪法，法律和判例法

5. 1985年，在11年军事独裁统治后，乌拉圭在1967年《宪法》框架内重新获得了公民权利和政治自由。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公民投票否决了一项关于削弱人权并欲使民事力量屈服于军事力量的拟议宪法。随后，民主政党、工会、学生组织、公司以及人权组织纷纷起义，经过数年的和平反抗，使得过渡时期逐渐走向民主。自从恢复民主之后，历届政府继续支持和赞同主要国际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谈判，尽管双方对民主制度本身存在争论和区别，历届政府继续扩

大公民的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应获得的社会保障权。

6. 1967 年《宪法》确立国家的共和民主以及半代表制度。这意味着通过民众投票选举出的代表机构是具有直接民主性质的：宪法全民公决（由议会批准通过或由民众倡议），公民投票废除部分或全部法律，以及由公民倡议新的立法。²1989 年，乌拉圭在恢复民主制度后第一次举行全民公决，以决定是否废除《国家惩罚期限法》，该法旨在终止对在民事和军事独裁统治期间（1973-1985 年）侵犯人权行为的审判，但最后公决没有通过。

7. 现行《宪法》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享有广泛权利，包括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教育权利、工作权利、住房权利等，以及禁止使用死刑，在此不做累述，详尽参见第 72 条，³若尚未有现行政策的，参见第 332 条。⁴在过去四年，议会判决了 590 起案件，其中 114 起涉及人权问题。

B. 国家人权机构

8. 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是 2005 年国家新政府的重要任务。为了做到这一点，政府在不同领域努力推进相应的人权机制。自 2005 年 3 月以来，国家成立了教育文化部人权事务处。2006 年 1 月改为人权事务司，⁵作为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人权事务司的主要任务是促进人权的实现和尊重。从整体和相互依存的关系出发，人权问题不仅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时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集体权利，比如享有和平、发展和环境的权利。

9. 同样在 2006 年，国家还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国家公共教育（幼儿教育、小学和中学）的机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立了基本权利办公室，旨在促进结社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有效地废除童工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在此之前，政府部门中唯一受理此方面的机构只有外交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司（该司负责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人权事务联络，监测有关人权事务的国际谈判，定期提交报告以及处理美洲地区或全球人权事务系统的投诉）以及众议院的人权委员会。

10. 2003 年，国家针对监狱制度依法设立了议会委员会一职，其主要任务是为立

法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监督立法机构在对待被剥夺人身自由问题上是否遵守国际法、宪法、法律和规章。该职位最终于 2005 年正式运行。最近新成立了一个全国人权事务机构，与其他机构不同，该机构是集体性质的。⁶

C. 与国际机制的合作

11. 国际民主传统受到各人权条约的广泛认可，自 1985 年专制制度结束以来，乌拉圭批准通过了联合国的各项人权保护和促进方案，并且地方的人权保护系统也同样得到了发展。

12. 与国际机制的合作是乌拉圭对外政策的重点。据此，在 2005 年 3 月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乌拉圭提出联合国人权事务特别程序的公开申请。2007 年，乌拉圭也向美洲系统发出了同样的邀请，希望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美洲法庭能访问乌拉圭。这些邀请代表了乌拉圭政策的开放以及向外界展示其人权事业进展和公共政策进步的意愿。

13. 南锥体共同市场（MERCOSUR）于 1992 年通过了《乌斯怀亚议定书》，增加了一项新的条款，对违反民主法治的国家采取制裁甚至驱逐的办法；于 2005 年通过了《亚松森议定书》（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南锥体共同市场的人权事务）。最近，成立了南锥体共同市场议会（PARLASUR），在这个框架内建立了人权事务和公民资格委员会，在 2008 年该委员会已经开始着手该领域的公开咨询工作。

三、 为争取民主优化取得的成果

A. 政治和社会活动参与权

14. 乌拉圭是拉丁美洲国家中选举活动公民参与率最高，选举活动最透明的国家之一。选举活动由独立的选举法院执行。乌拉圭从二十世纪以来以及二十一世纪初便广泛享有民主权利。在独裁统治结束后，民主政权的巩固在 1990 年、1995 年和 2005 年三次和平的执政党轮换中得到体现。

15. 乌拉圭人的民主价值观不仅仅体现在公民参与选举比率高，同样也体现在公民参与的直接经验上。在乌拉圭首都以及其他部门开始试行市政府权力下放政

策。在城市一级，公众可以参与预算安排，有权决定市级公共投资中机动资金的使用。在 2008 年，中央政府颁布了一项法律，在小型城镇设立市长助理职位，以使各项决定的结果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16. 尽管据估计有 50 万左右的乌拉圭人居住在国外——这个数字对于一个总人口 330 万人口的国家来说是很大的一一但是由于没有获得必须的特殊多数选票，至今未能修改选举宪法以使居住在国外的选民（不论是公务员或是移民）也拥有选举权。此外，在政党活动和竞选活动的融资方面，相关法规仍有待完善。

17. 中央政府通过公共政策使得社会各阶层人士能够广泛参与，例如，国家经济理事会、工资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税制改革和国防法的咨询、公民安全顾问的地方会议、移民问题咨询委员会等等。

18. 2007 年和 2008 年，各种政治运动以及公民活动发起了征集签名以启动公民直接投票的宪法民主机制：其中一项是为了消除自然人的所得税；另一项是为了修正一项宪法，该宪法宣布《国家惩罚期限法》无效；第三项运动是希望总统能够连任。

19. 乌拉圭国民议会中女性代表的比例较低，尽管之前已经讨论了各种将女性列入候选人名单中的临时措施，但是在此问题上并没有达成充分共识。2005 年，14 位妇女成为议会代表（占有所有代表的 10.8%）。目前，16 位妇女担任议员（占总数的 12.3%），其中 4 位参议员，12 位众议员。妇女在内阁的地位比过去更加重要：在数量上占总数的 30%；在内容上，妇女已经开始担任过去由男性垄断的传统职位，例如国防部和国土安全部。

20. 据《乌拉圭宪法》第 39 条规定，乌拉圭拥有广泛的结社自由。许多组织建立，并且帮助国家在儿童和青少年消除贫穷和匮乏等领域展开活动。现行的法律虽尚未更新，但乌拉圭已经有基金会法，⁷以及规范、促进和便利志愿者活动的法律。⁸

B. 言论自由的权利，信息和公众透明度

21. 在 2008 年，国家颁布了三项重要法律：《社区广播服务法》，⁹其中规定广

播是支持人权言论自由的技术保证，这项权利是在国家诞生前就拥有的。频道的管理尊重多元化、多样性以及非歧视原则。《个人资料和人身保护法》¹⁰认为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是公民的固有权利。《获取公共信息法》¹¹的目的是提高公共职能行使的透明度，保证公民获取公共信息的基本权利。参议院已经批准同意废除一项与公职人员或从事公共利益活动的个人相关的藐视法庭、诽谤和损害罪行。

22. 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了政府电子化管理和信息社会知识发展机构（AGESIC）；由教育文化部（MEC）创建了教育和文化中心以及国家电信管理局（ANTEL），以及其他城镇人口少于 5 000 人设立了市级政府，以传播知识，文化和信息；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公民中心（CAC）；CEIBAL 计划（网络基础教育学习）得以实施，全国公立学校的所有学生每人配备一台电脑。2005 年，电信局从国防部并轨到工业能源和矿业部。

23. 在公共管理的透明度方面，国家经济金融咨询委员会最近通过修正，以使自身更符合《美洲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该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旨在加强政府管理透明的公共政策、法规和行动。更名后的公共道德和透明度委员会被赋予新的权力，公务员在履行工作之前必须向国家宣誓。¹²

C. 司法权利

24. 享有司法权利¹³对于低收入诉讼当事人和审判工作是免费的。在国家首都以及提供公共辩护的重要城市，国家保证公民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的权利。¹⁴2006 年，国家在最高法院下设立了公共辩护总局，主要负责的业务有：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刑事执法诉讼、家庭及青少年犯罪和劳动改造。现任政府大幅度增加了司法机关的预算。

25. 2005 年，教育文化部设立了宪法法律注册事务局，在获得司法权利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种举措表明国家将在不久之后建立专门负责此事的国务秘书处。2005 年，国家设立了两个委员会，旨在制定《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改革基础。¹⁵这两个项目都将尽快提交议会。

D. 身份权

26. 2005 年，在帮助所有家庭加入《国家社会紧急关注计划》的过程中，发现数以千计的人没有身份证明。身份权指“享有身份的权利”，这是至关重要的。例如，为了获取公共社会福利，2006 年乌拉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及国家登记和民事身份机构一道启动了全国身份权运动。国家登记和民事身份机构已经为 30 000 名居民办理了身份证。该计划现在已经制度化，并且也可以办理出生证明和外籍人员登记。数百名被家庭抛弃的并且不能确定是否已登记或缺少证件的精神病患者得到了身份证。在乌拉圭国内，民事登记的职能仍然由和平审判机构执行，据估计该职能将转移和纳入国家民事登记。乌拉圭还启动了“天体”和“瓜拉尼”行动计划，旨在为生活在次级区域的乌拉圭居民提供证件服务。

27. 在 2008 年，国家开始实行电子出生证，给乌拉圭所有的公共和私人妇幼保健院的新生儿颁发身份证。在上述保健院出生的婴儿占全部人数的 98%。目的在于保护公民身份权利，以及享有姓名和国籍的权利，加强家庭关系，保证他们获得各种社会福利。预计 2009 年底实现所有公共和私人机构的新生儿都能获得身份证。

E. 知情权、公正权、历史公正权和补偿权，以及保证不再历史重演

28. 在乌拉圭恢复民主制度 23 年后，恐怖主义的影响仍然存在。2005 年，塔巴雷巴斯克斯博士在就任总统时表示，他将坚定地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从 2005 年起，对《国家惩罚期限法》的新的解释使得司法机构开始启动办理独裁时期侵犯人权的案件。目前，独裁时期侵犯人权的最重要的涉案人已经被监禁。¹⁶

29. 2005 年，国家宣布了 2000 年《和平委员会最终报告》里确认¹⁷强制失踪的人员。2006 年，国家颁布了《国际刑事法庭反对种族灭绝，反对战争和反对危害人类罪的合作法》，¹⁸该法是对《国家惩罚期限法》的重要支持。在该法中，这些罪行不因法律期限过期而失效，并确定建立普遍管辖和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附属权限。上述类型的罪行比《罗马规约》的内容更为广泛。

30. 巴斯克斯总统指派一部分历史学家负责公共档案和私人档案的调查，旨在履

行《国家惩罚期限法》¹⁹第 4 条。和平委员会已经启动了这项任务。总统还命令武装部队编制一份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报告，并且特许部分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进入当年秘密埋葬遗体的军用场地和私人场所，以找到费迪南德·米兰达和乌巴格斯内尔·查韦斯·索沙的遗体。最终一本长达 3 630 页的详尽资料得以出版，并以电子版本和印刷版广泛传播。和平委员会的跟进调查部门继续考察信息，办理遗骸遣返手续，负责血样和 DNA 的测试，以及受害者亲属的认领安排。

31. 2008 年，乌拉圭国家档案馆²⁰建立。其目的在于推进个人和集体知情权，阅档权和获取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共信息权。三项法律的出台完善了档案管理方法和获取公共信息权利：一项法律建立了国家档案系统，²¹另外两项法律保证了上述提及的个人资料和人身保护权利以及获得公共信息权利。²²

32. 为了重建历史记忆，重塑受害者尊严，弥补由此造成的伤害，2007 年，蒙得维的亚市政府建立了历史纪念博物馆和文化中心。与此同时，历史纪念图书馆也向公众开放，其中收集了国家恐怖主义时期警察和军事人员在民宅里抢夺的图书。在 2008 年举办了一次展览，纪念 1983 年争取民主和自由的主要斗争。一些公共学校以及全国几十块路牌、纪念碑、街道、广场和公共场所均以因政治原因而强迫失踪公民的名字命名

33. 在恢复民主后，国家颁布了补偿公务员和个体经营户的法律。在过去的四年内，国家出台了新的法律，更为广泛地保证了因为政治或意识形态改革²³而导致的军队离职人员、离休人员、死亡人员以及转业人员，以及恢复了在 1973 年至 1985 年期间²⁴，由于政治原因和工会原因不得工作的公民的退休和养老权利。目前，国家正在讨论一项综合赔偿法草案，包括象征性的经济补偿措施，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卫生保健服务。

34. 乌拉圭政府向武装部队重申由政府对国家实行民事管理。由参议院批准的一项立法决定加大民事力量在国防部和军事法院的存在，并且确立军事司法是司法权力的组成部分，只适用于军事犯罪和战时状态。

F. 安全权

35. 乌拉圭一直将自己视为法制和人权促进的国家。乌拉圭修正了公安程序，以

便与《乌拉圭宪法》及国际条约接轨，保证行政人员和司法人员履行职责，从根本上保护公民的权利。^{25、26} 同样，国家还设立了内政部内务局，以调查公安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并且启动了公民匿名投诉和检举机制。²⁷ 这段时间内曾经出现虐待案件，其中一起案件是由于审讯人员的问题导致囚犯死亡。这些举报都已经接受调查并将绳之以法。目前国家正在积极准备建立暴力和犯罪受害者关注中心。

36. 政府正在起草一份警察制度法，规定公共安全力量的原则和管理责任、体制结构、组织结构、纪律、培训制度和国家警察的职业生涯设计。在改革提议中，取消了剥夺警察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并且引入适当的程序步骤，认可内政部官员的工会权利。截至 2005 年，乌拉圭取消了女性在获得职位上的限制。此外，在过去的四年里，公安队伍的工资有大幅度的增长：从 2005 年至 2009 年，工资实际收入上涨了 42%。

37. 公安部队的职业培训一直是关注的焦点。现在专门设立了唯一的公安培训学院（目前以首都为试点），以便对公安培训进行综合改革。该学院的教学目的将从人权和性别角度出发。还通过了一项从人权角度展开反贩毒和洗钱活动的综合办法，加强国家药物委员会（JND）。²⁸

38. 为了促进公民参与地方安全事务，国家还设立了公民住房安全地方会议，作为国家、地方、公安、居民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地方一级的机构，实施具体措施防范各种不安全因素。

G. 打击人口贩运

39. 2008 年，乌拉圭议会批准了一项关于贩卖人口罪行的《移民法》。²⁹ 使移民的健康和人生安全陷于危险的行为将被加重惩罚。无论受害者是儿童、青少年或残疾，无论是通过暴力、恐吓或欺骗手段，工作人员应当负责移民的安全问题。政府拟通过跨机构委员会实施一项国家政策，该委员会由乌拉圭多个组织和民间社会组成。

40. 此外，还设立消除儿童和青少年商业性和非商业性性剥削委员会，该组织由国际和国家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2007 年，国家通过了消除性交易计

划。目前国家正在制定类似的消除非商业性交易计划。2007 年至 2008 年，国家发起了多次有关这方面的活动。

四、 争取平等取得的成果

A. 为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所做的斗争

41. 2005 年，政府出台实施了《国家社会紧急关注计划》（PANES），该计划的目标群体是所有处于贫困和赤贫状态的乌拉圭人（约占乌拉圭总人口的 10%）。³⁰ 期间共走访了 186 000 户家庭，其中位于 440 个不同区域的 68 000 户家庭通过食物、健康、教育、住房及保障性工作等不同方面的援助被纳入这一计划。³¹ 刺激投资，法院改革³²——2007 年开始征收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收入所得税，推广劳动关系集体协商制度，创建国家健康和平等计划综合体系——重新制定以年轻人为中心的社会保障框架等政策的实施在增加就业的同时也提高了人民收入。居民收入将在 5 年之内恢复到 2002 年危机之前的购买力水平。3 年中（2005-2008 年）贫困率降低到了 21.7%，贫困率降低到了 1.7%，尽管以上数据还难以令人满意。

42. 国家成立了社会发展部（MIDES），³³ 重点关注社会政策及政策间的协调配合。通过社会发展部，开展了对以危机关怀和将被社会排斥的个人和团体重新纳入社会³⁴为目标的研究。同时国家还创建了社会问题办公室，教育部、健康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经济部、住房部、全国土地清算和环境委员会、旅游和体育部以及社会发展部等部门的部长都参与其中。社会发展部已借助社会观察平台³⁵ 建立了一个完善的社会指标系统。

B. 受教育的权利

43. 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对教育投资的缺乏以及对教师工资保障的缺乏使得公共教育质量受损。社会经济危机同样也冲击了教育体系：最贫困地区学校和学院的教育质量也是最差的。最令人担忧的数据是在 15 岁至 17 岁的年轻人群体里，每 10 个年轻人中就有 3 人失学，在 18 岁至 24 岁的年轻人群体里，每 10 个人中就有 6 人失学。15 岁至 20 岁年轻人群体中有 8.3% 的人不学习、不工作、不

找工作并且连中级基础教育水平都达不到。

44. 乌拉圭在过去的 4 年中将公共教育投入在社会支出中的比重提高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4.5%。同时，还特别强调教育体系在社会体系中的作用。在 2007 年开始实施的公平计划中，政府重点确保扩大和提高 0 至 3 岁幼儿教育的覆盖率和教育质量；普及 4 至 5 岁儿童启蒙教育；通过特别避免复读费用的不公正性带来的影响来提高小学初级教育质量；以及重点解决退学和弃学问题，从而普及推广中等初级教育。社区教师项目的启动已经在社会文化范围内优化了复读和超龄学生的小学教育。社区教室项目的启动使得年轻人有了回归中级教育课堂的机会。

45. 2006 年至 2007 年间，关于教育的全国性辩论终于在一次国家会议中取得显著成果，在制定《共和国教育基本法》时采纳和体现了这些成果。《共和国教育基本法》³⁶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实施，重新强调了教育的世俗性（与宗教无关）、免费性和义务性，并把教育定位为高质量、公正的教育，是针对所有人的教育，规定受教育权是终身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法律规定使得受教育权贯穿了整个人权的始终。

46. 到 2009 年年末，通过 Ceibal 计划——来源于马萨诸塞技术学院（MIT）——一个孩子一台手提电脑计划，所有公立小学的学生和教师将每人拥有一台手提电脑。这样，乌拉圭将成为世界上首个能让所有不同社会层次和不同地理位置的儿童接触新的计算机技术的国家。

47. 乌拉圭创建了国家研究与创新局（ANII），使得公共和个人参与者在创作和知识运用方面成为整体，方便了他们之间的协调配合，也为乌拉圭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家研究与创新局（ANII）通过国家奖学金系统，鼓励创新研究，鼓励在国内及到国外接受研究生教育，鼓励加强研究与生产环节的联系，鼓励海外乌拉圭科学家回国发展。国家研究创新局同时也推进科学向社会范围的渗透发展。

C. 健康权

48. 尽管在 21 世纪初，乌拉圭在健康方面的支出已经占国内生产总值（PBI）的 9%，但还是不能满足大多数人口最低生活质量的要求：健康权利的不公正以及门

诊、检测和治疗的费用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另外，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医疗水平分布的不平衡，使得国内普遍优先使用的到访门诊这种模式的效果也是很差的——暂且不论一级接待治疗计划和健康预防问题。

49. 从 2008 年开始执行的国家医疗综合体系（SNIS）³⁷是最具雄心的机构性改革和社会政治改革中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保障所有乌拉圭人享有健康的权利。在这一体系中，规定了健康是社会利益，是基本人权，国家有责任保障公民的健康。³⁸这一改革提出了普遍享受医疗的一种模式，重点是初级医疗接诊（APS）战略，征收收入所得税以便给所有乌拉圭人提供同等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在这方面我们所做的努力有：征收收入所得税；从 2011 年开始，这一体系将为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群和残疾人群（无年龄限制）和事实夫妻（非法定夫妻）提供快速有效的服务；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将与年龄和性别挂钩。³⁹通过“黄色门廊”（国家毒品网络信息和参考中心），国家将帮助有戒毒意愿的毒品成瘾者戒毒和恢复。

50. 第 18.335 号法律⁴⁰规定病人和健康服务用户享有接受同等治疗并且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权利。该法律规定了病人不失尊严地享有高质量诊断的权利，在诊断过程中病人应得到相应的尊重，享受高质量治疗检查和治疗讨论的权利，以及在需要时知晓检查结果及治疗手段的权利。规定还重新表明了病人有权了解所有与其疾病相关的内容，查看其治疗史和复印以上内容的权利。若病人为贫困者，则以上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51. 2005 年，公共卫生部制订了国家妇女和性别健康项目，旨在消除在保健方面的性别不公现象。以国际性人口与发展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为框架，国家制定了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上医疗团队介入的临床协议和手册。同样，在 2005 年成立了国家减少妇女死亡调查委员会，主要是指因怀孕、分娩、剖腹产、月子和流产等引起的死亡。

D. 工作权

52. 在过去四年中，更多的乌拉圭人享受到了工作的权利。乌拉圭的就业率从 2004 年的 50.8%上升到了 2008 年的 57.6%，与此同时，失业率从 13.1%下降到了 7.0%。除以上统计数据以外，国家还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取得了进步。《工会

判决法》⁴¹宣告所有反工会组织行为无效，规定了工伤劳动者可以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并规定了经营许可证等其他方面的权利。《企业分散化经营法》⁴²规定当公共机构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共机构必须根据劳动者工作日的数量来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和劳动事故险。若私营企业与第三方签订用工合同时，私营企业仍应担负同一法律所规定的在缴纳社会保险和劳动事故险方面的辅助责任。若私营企业逃避相应义务，则将担负法律责任。执法机关向议会递交了关于工作和教育中的性骚扰解决方案（正在审批之中）。

53. 《家政服务劳动法》⁴³规定了家政服务业与其他行业一样，也是工作行业的一种，这一法律是南美地区较为先进的法律之一。乌拉圭实施每天八小时的法定工作制，⁴⁴同样，也批准实施了关于建立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机构⁴⁵的法律，此类机构将由国家、企业和劳动者共同参与。与此同时，在职业的成型化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步，与国际劳工组织（OIT）正在合作“体面的工作”这一项目来发展中等教育。

54. 国家承认国际劳工组织的大部分协议，其中包括关于保护生育期妇女职能，推进同工同酬，保护劳动者不受歧视以及推进有家庭抚养义务的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享有同等工作机会等的协议。尽管乌拉圭整体失业率有所下降，但是女性失业率与男性失业率相比还是相当高的。但是最明显的差别还是体现在无报酬的家务劳动中：男性占带薪劳动的 65%，而女性只占据 35%；女性承担了 73.2%的家务劳动，而男性只承担了 26.8%。在收入方面，男女之间也存在着差别。国家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来保证怀孕妇女的工作权和休产假的权利，同时也允许父亲们在孩子出生后可以请假照顾孩子。⁴⁶ 这是家庭责任分配政策在允许妇女最大限度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方向上迈出的一步。

55. 乌拉圭扩大了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如把退休所需工作年限从 35 年降低到 30 年；使领取补贴和因无法胜任工作而退休或年老退休更富灵活性；根据子女数量给妇女发放补贴；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建筑行业就业终止基金；承认艺术工作者的劳动权和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面向家庭的经济补助（家庭现金补助）翻倍（或者家庭财产转让），2008 年受益人数为 300 000 人，2009 年达到 500 000 人。国家还向 65 岁至 70 岁的贫困或赤贫人群发放了老年补助。

E. 合适住房的权利

56. 2002 年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减少了家庭实际收入，也打击了人们享受合适住房的权利，在过去四年中为改善住房主要采取了以下三方面的措施：建立国家公共体系作为住房公共政策的指向标；改善房屋质量，从以前把房屋作为解决穷人问题的最基本产品而不考虑房屋位置，变成把房屋作为满足家庭需要，并且在城市中合理选址的产品；扩大房屋在中低收入人群的覆盖率及降低中低收入人群的入住门槛。

57. 2008 年年底，住房政策已经为 22 525 户家庭解决了住房问题（计划在 2005-2009 年之间解决 44 605 户家庭的住房问题）。⁴⁷在住房问题上还存在的一个严重的问题是乌拉圭有占总人口 6% 的无固定居住地的人。尽管整合这些人口是首要的（在过去的四年中，已经有 27 612 人直接固定居住在分布于全国各地的 64 处居住地），但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还需采取更多措施。

F. 健康环境权

58. 2004 年，宪法改革规定“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基本人权”，应该由国家来提供。⁴⁸2005 年，住房部，在全国土地清算和环境委员会（MVOTMA），成立了国家水和卫生设施领导办公室（DINASA）以及水和卫生设施咨询委员会（COASAS），作为国家计划，公共机构和民间企业团体共同参与其中。

59. 加强了全国土地清算和环境委员会（MVOTMA）中国家环境领导办公室（DINAMA）的管理能力，尽管这一职能还有待继续加强。2005 年，政府重新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估流程（EIA）并引进了新的环境管理工具。⁴⁹同样在 2005 年，乌拉圭通过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区体系（SNAP），⁵⁰调整了环境保护区法。在 2008 年，建立了第一批 8 个环境保护区，如在东部建立了戈布拉达乌鸦保护区（Quebrada de los Cuervos）。同年，国家批准实施了国土整治和可持续发展法，⁵¹以区域和地方性的公正环境可持续发展规划为目标，要求公民必须义务参与国土计划的制定。

60. 2004 年，《不可回收包装法》的批准实施开启了城市固体垃圾管理的新道

路。新通过的法律条款⁵²规定将固体垃圾的非正式分类方法纳入新的可循环垃圾回收方法内，以确保垃圾的来源分类和选择性收集⁵³的渠道干净无污染。这点是很重要的，因为在乌拉圭，垃圾回收行业最容易集中出现社会排斥和使用童工现象。

G. 食品权

61. 2005 年，乌拉圭 4%的人口处于贫困状态：无法支付购买最低营养水平的膳食。乌拉圭有同样数量的人口处于赤贫状态，状况十分类似。作为社会救济国家关怀计划的一部分，国家食品计划引进了使用磁卡的新的食品领取模式，目前该模式共有 66 000 名使用者。同时，作为传统的菜篮子工程，国家食品机构（INDA）得以保留，该机构有 22 000 名用户。2008 年，通过各机构间的协调以及对磁卡和 INDA 用户的整合，扩大了国家食品计划的覆盖范围。2007 年和 2008 年，面对因石油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政府通过与不同生产销售渠道的企业家签订资源协议，来保持或降低饮食基础产品的价格。尽管这一措施只起到了部分效果，但仍然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62. 另外一方面，政府在 2008 年成立了食品安全机构间委员会，其目的是重新审核修改现行标准法规，并通过建立食品安全领导机制来起草一个法律框架，为将来的食品安全立法做准备，寻求减化手续，减小对原材料价格竞争的依赖性。2006 年，政府中断了转基因玉米种子的使用、生产和销售。同时也叫停了其他新的转基因项目，直到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出台前国家都不会做出新的决定。

H. 文化权

63. 在过去四年中，政府通过一系列文化政策保证教育和文化部国家文化处（DNC）在文化方面的预算每年以三倍的速度增长。这些文化政策的目的是促进文化民主化，鼓励文化创作以及承认艺术工作者的权利。其他措施主要有创建文化竞赛基金，用来奖励艺术项目、文化遗产和文化传统。创建了乌拉圭电影和音像学院（ICAU），⁵⁴并规定了艺术工作者的劳动权和社会保障权。⁵⁵而正处在改革当中的公共电视业，引进了新的技术以及一批国内外高质量节目。

64. 经过长达数十年的搁置，乌拉圭如今重新开始修建 SODRE 音乐厅——乌拉圭最大的音乐厅，2007 年国家拨款用于修建加尔蓬歌剧院主厅，该歌剧院于城市军事独裁时期被没收充公，是独立剧院的象征，现在已经重新启用。⁵⁶

I. 妇女权利

65. 从 2005 年开始，乌拉圭重新定义了性别制度。与此同时，将隶属于教育和文化部的国家家庭与妇女机构转变成了隶属于社会发展部的国家妇女机构，新的机构有专人和专项资金，且重新规定了机构的相关任务。⁵⁷2006 年，国家制定了《机会与权利平等国家第一计划》（2007-2011 年）。⁵⁸在大部分部级机构间不同程度地创建了性别机制，每个政府机构都各自负责上述计划中的一部分内容和任务。⁵⁹2007 年，宣布了促进男女平等的一些活动计划。⁶⁰

66. 在国际社会的协作与帮助下，在女性参政方面所做的努力有：乌拉圭议院两院女性议员联盟和政策科学学院（共和国大学）的“说（Parlamenta）”计划，目的是增加女性在政治中的参与度和要求，促进妇女在国家选举时政党参选方案中关于性别议题的曝光度。同时，“妇女政治”这一计划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培养了大约 800 名女性政治领导人。

67. 乌拉圭于 2004 年实施了《反对家庭暴力国家第一计划》。⁶¹另一方面，把家庭暴力纳入到卫生政策领域。在 2006 年，规定无论是公立的还是私立的卫生体系机构和人员都应该干预家庭暴力行为。关于 15 岁以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家庭暴力记录将作为病史被记录下来。

五、 争取弱势群体权利所取得的成果

A.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

68. 在此期间，乌拉圭于 2004 年成立了全国少年儿童权益咨询荣誉委员会，目的是促进各政策部门在关心儿童和青少年方面的协调与整合。国家消除童工委员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国际公约》的规定列出了危险工种名录。2004 年乌拉圭制定了法律，规定对组织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⁶²参与卖淫或非商业性淫秽活

动者将处以二到十二年不等的徒刑。

69.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儿童和青少年是受贫困影响最严重的人群，其贫困指数是乌拉圭整体贫困指数的两倍。政府针对该问题采取了持续性措施 CAIF 计划（儿童和家庭综合关怀中心），这一计划集中了国家和民间集体的力量。在 2008 年，共有 41 216 名儿童在 319 个中心得到了关怀。其中，儿童和家庭综合关怀中心固定资金往来在 2007 年到 2008 年之间增长了 175.85%。

70. 乌拉圭通过减少将疏离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送往特定机构的办法来试图转换对他们的关怀模式，比如家庭认养、家庭单元（已对成年夫妇在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机构（INAU）的帮助下负责将孩子抚养到八岁）和简化领养手续。目前乌拉圭儿童问题中最明显的问题是街头流浪儿童。尽管这一现象已经有显著缓解，但还是很令人担忧。政府现阶段所采取的措施就是帮助他们重新与父母、学校和社区取得联系，帮助他们回归家庭、学校和社区；若这些孩子无家可归或者家庭没有条件解决的，则政府会将这些儿童送往救助场所。

71. 剥夺触犯《刑法》的青少年的自由权的量刑机制是 2003 年世界反对刑讯组织的目标。青少年主要存在的问题原因有严重的暴力行为和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低民事能力、不注重健康、缺乏教育计划和建设。面对这种情况，乌拉圭政府提高了有能力者的收入，解聘和重新配置了国家工作人员，修正了一些法律条款，以及加强了健康方面的服务。另外，增加了《不剥夺自由计划》。最近，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国家理事会设立了观察委员会，通过跟踪青少年犯罪行为来确定判刑尺度和寻找其他处罚办法。青少年犯罪仍将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

72. 乌拉圭政府所有针对处于极度弱势的儿童和青少年群体的解决办法包括 INFAMILIA 计划，推进《2010-2030 年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⁶³的建设。通过广泛的对话——也包括对全国范围内超过 4 500 名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征询——国家收集和总结了一系列的原则、路线和建议，作为 20 年的战略规划。

B. 老年人权利

73. 通过实施公平计划，乌拉圭设立了老年人补助，主要是针对 65 岁以上和 70 岁以下的没有享受其他任何社会保险的赤贫人群。同样，对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则

重新引进了补贴。2009 年退休人数将比 2005 年增加至少 150%。乌拉圭最大的社会保障机构社会预警银行（BPS）将会对特定的项目提供技术和专业建议以及经济援助，尤其是对老年公寓、退休职工和抚恤金领取者联合会、老年人俱乐部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若为低收入退休人员和抚恤金领取者，BPS 将为其提供住房，房子所有权归银行。⁶⁴随着国家卫生综合体系的创立，老年人可享受免费的问诊、治疗、诊断、x 光检测和心电图等医疗服务。

C. 自由性取向和性别权利

74. 在与一切形式的歧视斗争的过程中，2003 年在修改《刑法典》第 149 条惩罚因肤色、种族、宗教信仰、国籍或者民族、性取向和/或性别原因煽动公众厌恶、鄙视以及其他形式肢体暴力或思想暴力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一年之后颁布《反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歧视法》中规定，由公共机构和社会组织合并成立的“反种族主义、反排外主义和各类歧视委员会”为公开举报机构。⁶⁵提供了一个抗议的空间。尽管这一法律消除了部分地区由于歧视造成的孤儿现象，那么它还应该继续增强其自发性并采取行动来完成使命。

75. 在过去的四年中，乌拉圭在承认和扩大男女同性恋和性别转换者的权利。乌拉圭是第一个允许同性恋结婚的拉美国家。2007 年实施的《事实结合》法律⁶⁶保护和允许共同生活 5 年以上者（包括异性夫妻）的夫妻权利，与事实性别无关。⁶⁷

76. 一项关于承认允许所有人根据自己的性别（不需要通过外科手术来改变性别）自由发展人格的权利的法律计划正在等待议会的同意，以及参议院的审批。这一权利要求人们有明显的自身性别特征，并要求身份证明、姓名和所有与身份相关证件（婚姻状况登记公证件、身份文件、选举、出行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指性别保持一致。在国际范围内，在推动和特殊性别群体的权利方面，乌拉圭已经走在了一个相当积极的位置。

D. 非洲后裔的权利

77. 在与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宽容的斗争中，乌拉圭采取了多种方法来反对种族

主义。在非洲裔后代方面，当今政府开创性地⁶⁸成立了制度化空间。其中最重要的当数反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各类歧视委员会。

78. 在公共政策制定方面迈出的第一步是重新强调了在政策制定和实施时广泛采集信息的重要性。2006年，在国家数据机构（INE）关于家庭的广泛持续调查中包含了“民族/种族”这一项，作为官方的数据和信息来源，参与调查的不仅有公共机构也有个人。在这项调查中，9.1%的被调查者自认为是非洲裔后代。在INMUJERES性别信息体系中加入了可更改民族-种族条款。

79. 关于非洲年轻后裔，乌拉圭政府已经推动了“第一次工作体验”项目，并通过奖励制度鼓励他们加入劳动力市场，参与国家建设。教育和文化部通过奖学金系统，鼓励非洲年轻后裔完成他们的学业，通过高校团结基金和卡洛斯基哈诺（Carlos Quijano）奖学金鼓励他们到国外继续研究生课程。在聚集了相当高比例的非洲裔后代的蒙得维的亚市，已经培训了专门人员以查明和打击种族主义以及对公民和管理人员的歧视。2007年，作为重点试验项目，将非洲知识高级培训学院合并到了Artigas对外服务学院，以便培养外交人员。

80. 2006年，议会创立了国家康多贝日，乌拉圭非洲文化和种族平等日，⁶⁹承认非洲裔乌拉圭人对乌拉圭文化做出的贡献，重新强调要同等对待非洲裔乌拉圭人。在首都，国家政府和各部门同妇女团体一道为在城市独裁期间遭到驱逐的非洲裔乌拉圭人做出各种补救措施。

E. 印第安民族权利

81. 2007年，来自各印第安后代组织的代表加入了反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各类歧视委员会。这一举措被认为是从官方角度承认印第安民族对乌拉圭整体文化的形成所做出的贡献，是最具象征意义的举措。在这一举措出台之前，印第安人对乌拉圭文化的历史贡献一直没有得到正式承认。目前，国家议会正在审批将4月11日作为查鲁阿民族反抗殖民者和印第安纪念日的法律条款。印第安民族的努力主要集中在让乌拉圭人民去认识和了解印第安传统，尊重他们的传统文化以及尊重他们祖先的安息之地。2005年，乌拉圭重新修复了国家陵园，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承认印第安祖先的仪式，同年，查鲁阿酋长的臼齿和骨头遗骸在巴黎人类

博物馆展出。乌拉圭还有待批准国际劳工组织（OIT）《第 169 号公约》的内容。

F. 被剥夺人身自由的权利

82. 2005 年，政府确定国家监狱处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其中，全国监狱的拥挤程度最为显著。多年来，由于缺乏犯罪公共政策和镇压法案，目前监狱的监禁人数一直在持续增长（目前，每 100 000 名居民中有 230 名囚徒）。

83. 2005 年，政府推出提前释放和特殊临时释放政策；推进获释犯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例如保留 5% 的建筑工程和公共招标项目职位）；为 70 岁以上没有严重犯罪罪行的罪犯、孕妇和重病患者设立软禁；实行以劳动或学习赎罪的机制，1 天的刑法以 2 天的劳动或学习来抵补。⁷⁰2008 年底，全国 838 名囚犯根据该法律框架获得释放。政府已拨出大量投资扩大现有监狱以及建设和完善新的监狱。除了这些措施以外，监狱的过度拥挤仍然是很严重的问题。

84. 在 2008 年 3 月，在全国所有 7 695 名囚禁人员中，1 888 名囚犯有权享受以工赎罪制度，1 325 名囚犯有权享受以学赎罪制度，这一数值与前些年比有了明显增加。在这个问题上，针对囚犯自己提出的赎罪方案，由法官规定其职责和提出有效执行计划的建议。通过建立全国综合卫生保健系统，国家规定囚犯与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医疗保健权利和质量。

85. 2005 年，议会依两年前的法律规定为监狱系统任命专员。⁷¹2008 年，批准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员通过全国监狱系统不记名选举可担任代表委员会委员。这些人员应当完成法律规定的赎罪程序。未被认定罪行的囚犯在普选中的选举权受限制。

G. 残疾人的权利

86. 在乌拉圭，5 000 人口以上的城市（占全国人口的 82%）里，7.6% 的居民经过 2004 年第一次全国性残疾人调查结果显示有残疾症状。患病率中女性人口大于男性人口：分别是 8.2% 和 7%。然而，考虑到年龄因素，男性人口中 30 岁以下的残疾人高于女性人口。《国家社会紧急关注计划》就残疾和贫困的比率得出结

论：住在非正规住区和城市郊区的平均比率为 23%。

87. 2005 年，全国制订了《全国残疾人计划》（PRONADIS）以履行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例，消除一切歧视残疾人的行为。国家残疾人荣誉联合会以及全国残疾人计划在为残疾人的教育包容，解决各种城市，建筑和交通障碍，并在公共领域增进就业包容做出努力。在 2007 年，行政部门颁布法律规定所有公共机构都应将 4% 的职位用于残疾人的就业，这一规定将逐渐实行。⁷²

H. 移民和难民的权利

88. 2008 年，乌拉圭通过关于移民问题的新立法，⁷³ 逐渐与《国际移民法》相适应，更灵活地掌握乌拉圭境内移民的准入、资金出入境、人员出境、外籍人员在国内停留条件，以及承认和确保移民和本国国民得到同样的待遇。同时，法案也规定了海外乌拉圭人回国的条件，确定了人口贩卖和交易的定义，保证旅行证件和技术合作的质量。⁷⁴ 在《难民地位法》⁷⁵ 中，规定了寻求庇护者的原则和权利，并成立了难民事务委员会和常设秘书处。根据与难民署的协议，国家通过了一项重新安置 2009 年以后难民家庭的计划。⁷⁶

六、 挑战和承诺

89. 乌拉圭增加了人权事务的公共开支（详见最后注解的图片⁷⁷）并且决定继续加大此项开支。

90. 在过去的四年里，乌拉圭一直努力履行向国际人权组织提交报告的义务，但目标还未实现。乌拉圭正致力于编写和提交关于种族歧视、酷刑和移民劳工的报告，以及两份关于《儿童权利协议》的专业性草案。

91.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仍有些未决问题，比如：允许生活在国外的乌拉圭公民投票选举的立法；关于政党和政党融资的立法；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更好的司法安全和盈利机制的立法；关于司法的职能，在乌拉圭现有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害者并未参与这一过程，乌拉圭应当朝这个方向努力。同时，政府也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主持司法公正，以应对民主社会的主要挑战。关于打击贩运

人口方面，政府承诺推进机构间的内部协调，以及加强与国外代表和机构的联络。乌拉圭面临的挑战包括说明乌拉圭和其他国家 200 多名失踪同胞的下落，以及制定和通过国家恐怖主义时期受害者的综合补偿法。

92. 尽管国家从体制和财政上做出了许多努力措施，贫困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赤贫和社会边缘化——这些道义上无法接受的极端——仍然抵制公共干预。乌拉圭将继续集中精力通过社会普遍政策和针对性政策来消除这一现象。尽管在文化政策上的投资出现反弹，但国家在文化遗产、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护方面仍然存在赤字。

93. 关于弱势群体的权利，乌拉圭正致力于关注违反法律的未成年人状况，以及成年人监管中心过度拥挤的问题。虽然乌拉圭在非洲人后裔、男女同性恋等问题的体制建设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步，但国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做出预算，继续在人力资源和培训方面的投入。乌拉圭将在未来的四年内，制定和实施一项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计划。

注释

¹ 1 000 项促进人权计划使得 1 020 名公民受到直接培训，5 000 名公民受到间接培训。

² 前两项在最近二十年的决策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宪法》通过 1989 年、1994 年和 2004 年由民意发起的全民投票得到修改。1996 年，国家再次以全民投票的方式通过对宪法中选举制度部分的修改，由议会审核批准。1989 年、1992 年和 2003 年，对三项法案进行全民投票。

³ 第 72 条：“宪法中权利、义务和保证并不排斥其他人类应当固有的权利或其他共和政府的权利。”

⁴ 第 332 条：“现行的宪法承认个人的权利，并且赋予公共机构权利和义务，不因相应的法律条文的欠缺而不履行。而会依据相似法律的基础，履行普遍接受的权利和道义的基本准则。”

⁵ 第 17.930 号法律，国家预算，2005 年 12 月 19 日，第 229 条。

⁶ 第 18.446 号法律，国家人权机构，2008 年 12 月 24 日。

⁷ 第 17.163 号法律，基金会组织，1999 年 9 月 10 日。

⁸ 第 17.885 号法律，社会志愿者活动，2005 年 5 月 20 日。

⁹ 第 18.232 号法律，社区广播，2007 年 12 月 22 日。

¹⁰ 第 17.838 号法律，商业报告和个人资料保护，2004 年 9 月 24 日。

¹¹ 第 18.381 号法律，获取公共信息，2008 年 10 月 17 日。

¹² 第 18.362 号法律，2007 年盈利情况，第 302 条，2008 年 10 月 6 日。

¹³ 国家最高法院和国家各级法院行使司法权力。在 19 个省的省会和主要城市都设有法院和律师。二审法院和最高法院都设在共和国首都。在上诉法院中，有如下划分：民事、刑事、家庭和劳工关系。法院的律师中也有专门负责青少年、海关、竞标、特别家庭问题（如家庭暴力情况）以及有组织犯罪情况。在人口少于 5 000 人的城市基本上没有设置法院。检察机关正努力保持社会和国家安全工作，以及对行政部门和司法部提供咨询。在教育文化部的协助下，法院检察机关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直接设立了一个对行政权力进行技术和管理支持的部门。其中全国律师检察院、法院助理检察院、候补检察院、省检察院、助理检察院在业务职能上保持独立。检察院之间也有具体的业务细分。

¹⁴ 各城市的法律系为公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并将此项活动作为他们资质培训的一部分。在蒙得维的亚，共和国大学法律系律师专业的学生必须在律师资源稀缺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为低收入人群提供法律帮助。

¹⁵ 两项都是根据第 17.897 号法律建立，暂时和提前假释，2005 年 9 月 14 日。

¹⁶ 包括两个至今仍健在的独裁者，一位是前外交部长，以及八名警察和军队人员。在法官路易斯·查尔斯的裁决下，2007 年 12 月，在审判格雷戈里奥·阿尔瓦雷斯将军时，确立了“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危害人类罪的概念自《纽伦堡宪章》之后并未停滞，而是得到了发展、完善和自我管理，界定其基本特征（不可描述性、不允许大赦、赦免、宽限期、政治庇护和难民地位），并且确立了强制法的国际普遍权利的原则，因此对此类罪犯的惩罚将遵循国际统一标准。”

¹⁷ 第 17.894 号法律，强迫失踪，2005 年 9 月 14 日。

¹⁸ 第 18.026 号法律，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打击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反人类罪，2006 年 9 月 25 日。

¹⁹ 第 15.848 号法律，《国家惩罚期限法》，1986 年 12 月 22 日。

²⁰ 第 18.435 号法律，国家档案馆报告，2008 年 12 月 12 日。

²¹ 第 18.220 号法律，国家档案系统，2007 年 12 月 20 日。

²² 详见注释 10 和 11。

²³ 第 17.949 号法律，因政治原因和意识形态原因的离职人员、离休人员、死亡人员、转业人员退休权利修改法，2006 年 1 月 8 日。

²⁴ 法规 18.033，在 1973 年 2 月 9 日至 198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由于政治愿意或工会原因无法工作的公民的养老权利和养老金补偿办法，2006 年 10 月 13 日。

²⁵ 法规 18.315，公安程序，法律框架，2008 年 7 月 5 日。

²⁶ 根据 2005 年 5 月 2 日的第 145/005 号法令，取消授权内政部管理企业、教育和医疗中心及由工人、学生或其他人员组成的公共组织的公共安全事务的法令。根据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09/005 号法令，取消授权地方警察使用强制措施审讯犯人的法令。

²⁷ 第 18.362 号法律，2007 年盈利情况，第 115 条，2008 年 10 月 6 日。

²⁸ 程序执行数量从 2004 年的 403 件上升到 2008 年的 817 件，拘留人数相应地从 329 人上升到 668 人。

²⁹ 第 18.250 号法律，移民问题，2008 年 1 月 6 日。

³⁰ 在《千年目标报告》上——作为国家 2015 年的目标-其中提到，“消除贫困和赤贫，即居民的收入不足以购买基本的食品需求的人群”以及“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将全国贫困人口数量减半”。在乌拉圭度过了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的最低谷时期，即 2002 年经济危机之后，2005 年新政府决定重点消除成千上万乌拉圭人的贫困问题。贫困和赤贫在乌拉圭已经达到了历史高峰（分别为 30%和 4%）。乌拉圭向来是拉丁美洲这个世界上分配最不平等的国家历史上分配最平均的国家。

³¹ 《国家社会紧急关注计划》将一系列针对性计划列入其中。包括发起办理 30 000 人次的身份证活动。其中 96 000 名大于 15 岁的人口没有完成小学学业，11 052 人口从未接受过教育，因此国家发起了“我能行”计划，使得 4 000 人接受了扫盲课程。通过每月磁卡转账，国家向 62 000 户子女小于 18 岁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以帮助他们在全国 500 家小型商业中心购买食品和卫生用品。共 1 990 名患眼科疾病的患者赴古巴接受了手术，在蒙得维的亚，13 000 名学生进行眼科检查，为 2 000 名学生佩戴了眼镜。2 400 多名流落街头的人员在难民区得到了住所、食物、衣物和保健服务和社会资助。25%参与《国家社会紧急关注计划》的家庭得到了社会教育和劳动关注：15 000 人在为期 5 个月每天 6 小时的义务培训课程中提高了自己的社会价值。最后，5 642 名参与者加入了口腔健康计划。

³² 第 18.083 号法律，财政系统改革，2006 年 12 月 28 日。

³³ 第 17.866 号法律，由社会发展部制定，2005 年 3 月 21 日。

³⁴ 例如，关注流落街头人员的计划，城市固体垃圾非正式回收利用的社会活动，帮助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群融入社会和文化生活，支持所有公民获得身份证以及识字和写字的权利。

³⁵ 社会发展部社会观察处：<http://mides.redirectme.net/mides/portalMides/portalMides/portal.php>。

³⁶ 第 18.437 号法律，教育法，2008 年 12 月 24 日。

³⁷ 第 18.131 号法律，由国家健康基金会制定，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18.161 号法律，由国家保健服务中心制定，2007 年 7 月 29 日，以及第 18.211 号法律，由国家健康系统制定，2007 年 12 月 5 日。

³⁸ 新体系主要关注保健工作的普遍性、持续性、及时性、质量、跨学科协作、团队合作、制度集中化、执行权力分散化、社会和经济效率、人道主义关注、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以及用户的知情权。

³⁹ 其他包括：共同付款的折扣（例如对于普通人群和对于高血压人群不同的药品单据），糖尿病人口免费就医，生育计划免费检查，14 个月以下儿童的免费预防检查，18 岁以下儿童戒毒关注以及对其家庭进行援助。卫生改革将公民就医的权利作为重点，保证病人和健康人，青年人和老年人，富人和穷人，以及对不同地区的资源进行资源再分配。这使得公民都享有就医的权利，通过财政承担病患费用的方法，使得社会更加公正。如今 100%的乌拉圭人都享有就医权利。

⁴⁰ 第 18.335 号法律，病患权利，2008 年 8 月 15 日。

⁴¹ 第 17.940 号法律, 《工会权利法》, 2006 年 1 月 2 日。

⁴² 第 18.098、18.099 和 18.215 号法律, 2006-2007 年企业分权法。

⁴³ 第 18.065 号法律, 家庭工作, 2006 年 11 月 27 日。

⁴⁴ 第 18.441 号法律, 农村工作者作息规定, 2008 年 12 月 24 日。

⁴⁵ 第 18.406 号法律, 由国家职业培训和就业机构制定, 2008 年 10 月 24 日。

⁴⁶ 第 18.345 号法律, 个体劳动者,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2008 年 9 月 11 日。

⁴⁷ 在过去的四年里, 乌拉圭建造并交付了 7 267 套新住房, 并且开始建造 11 424 套新住房, 所有住房都用于低收入人群家庭; 2009 年底国家发放了 1 600 份信贷用于住房贷款; 国家制定了个体户租金担保制度, 首都 1 068 人次得到担保——预计在本届政府执政结束前再发放 987 份租金担保; 9 600 份信贷和补助用于住房改善和扩建。

⁴⁸ 《共和国宪法》第 47 条规定“公共卫生系统和公共水供给系统专门并直接由国家法人负责”。1996 年, 国家通过了一项宪法改革, 在本条款里规定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条例是符合公民利益的。所有公民不允许采取破坏环境、恶化环境或污染环境的行为。法律制定了法规以及对违反者的惩罚措施。”

⁴⁹ 第 349/05 号法令, 其为 1994 年的第 16.466 号法律的司法解释。

⁵⁰ 第 17.234 号法律, 国家自然资源保护区系统的建立和管理, 国家环境保护计划, 2000 年 2 月 22 日。

⁵¹ 第 18.308 号法律, 土地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总体管理框架, 2008 年 6 月 18 日。

⁵² 第 260/07 号法令。

⁵³ 企业将不可回收包装引入市场, 按照法律规定, 企业应当承担缺乏核定标准以及融资谈判困难的责任。国家已经制定标准寻找新的解决方案。

⁵⁴ 第 18.284 号法律, 由乌拉圭电影和音像学院制定, 2008 年 5 月 16 日。

⁵⁵ 第 18.384 号法律, 艺术及相关职业法令, 2008 年 10 月 17 日。

⁵⁶ 第 18.238 号法律, 加尔蓬戏剧中心, 由行政机关负责拨款, 2007 年 12 月 26 日。

⁵⁷ 界定如下: “执行性别政策, 以及促进、制定、协调、衔接、跟进和评估公共政策; 保证男性和女性机遇平等和权利平等, 保证其参与国际或国家社会、政治、经济领域权利平等。”

⁵⁸ 由 2007 年 5 月 15 日部级法令决定。

⁵⁹ 在过去的四年里, 公共政策的性别问题取得了重要进展: 家庭暴力总体政策的适用; 促进女性政治和社会地位; 此项政策的制定; 加强国际性别政策机制。

⁶⁰ 第 18.104 号法律, 乌拉圭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 2007 年 3 月 15 日。

⁶¹ 国家开展了如下行动: 在 16 个省设立了反对家庭暴力委员会; 对法官、检察官、律师、专业执法人员、卫生工作人员、教育工作人员、警察等进行培训和宣传; 为部分省份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提供社会服务; 制定卫生部门和公安部门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手册; 建立国家家庭暴力系统; 与公共机构和社会组织合作反对家庭暴力。

⁶² 第 17.815 号法律指出，所有支付或许诺支付经济资助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促使未成年或残疾人发生性行为，或者任何鼓励未成年人或残疾人从事卖淫、剥削或性奴隶活动者都将受到惩罚。若滥用家庭关系、公共或个体工作职务关系，公安工作关系的情况，将加重惩罚。任何鼓励或协助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入境或出境从事卖淫或性剥削的活动也将受到惩罚。任何含有未成年人或残疾人的色情资料的生产、交易和传播都将受到惩罚。

⁶³ 2008 年共和国总计划案和重要声明。

⁶⁴ 在 2008 年，达到 5 656。

⁶⁵ 第 17.817 号法律，反对种族主义，仇外情绪和歧视，2004 年 9 月 6 日。

⁶⁶ 第 18.246 号法律，事实夫妻关系，规定，2007 年 12 月 18 日。

⁶⁷ 该法律是关于事实夫妻的领养问题，通过议会讨论后已经得到参议院的批准，正在等待众议院的批准。2007 年，性教育课程进入教育计划。

⁶⁸ 他们是：种族平等事务主席团荣誉顾问团；教育文化部人权事务局非洲裔公民公共政策促进和协调委员会（2006 年 10 月部级决议）；由社会发展部领导的青年事务研究院非洲裔青年问题研究处和全国妇女研究院非洲裔妇女秘书处；住房、国土资源和环境部非洲事务部。

⁶⁹ 第 18.059 号法律，康多贝国家日，乌拉圭非洲文化和种族平等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

⁷⁰ 详见注释 15。

⁷¹ 第 17.684 号法律，由议会委员会制定，2003 年 8 月 29 日。

⁷² 法规 18.094，残疾人定义的修改以及其融入社会职能的规定，2007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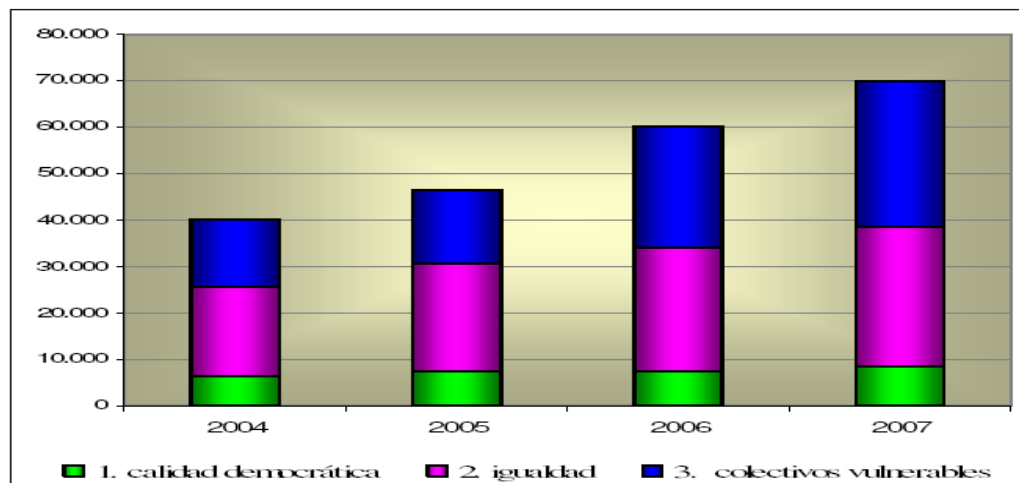
⁷³ 详见注释 29。

⁷⁴ 最后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9 月 15 日通过第 18.349 号法律批准的，关于反对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的非法移民的决议；以及 2008 年 9 月 15 日通过第 18.350 号法律批准的，关于反对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的非法移民决议。

⁷⁵ 第 18.076 号法律，《难民法》，2006 年 12 月 19 日。

⁷⁶ 第 18.382 号，难民安置协议，2008 年 10 月 7 日。

⁷⁷ 下图分地区显示了自 2003 年之后到 2007 年乌拉圭在人权事务上的公共开支的变化情况。（单位：百万比索）。



Fuente: Elaboración propia con datos de CGN, OPP y BPS.

1. 城市民主进程 2. 社会平等保障 3. 弱势群体扶持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预算机构，国家预算与计划办公室和社会银行的数据制作。

-- -- -- -- --